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7 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罗永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晓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易东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936,873.98	176,785,047.85	-2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8,893.31	2,410,673.10	-6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1,601.70	265,604.06	-83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5,946.13	-32,874,189.68	97.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57	-7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7	0.0057	-7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20%	下降 0.1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4,228,086.19	1,738,139,631.53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53,813,346.40	1,153,084,453.09	0.0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4,654.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7,627.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报告期内摊销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28,812.57 元，收到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68,815.20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1,920.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707.82	
合计	2,680,495.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丽华	境内自然人	21.01%	88,176,350	66,132,262		
钟利钢	境内自然人	6.80%	28,520,000	21,390,000		
罗永忠	境内自然人	6.23%	26,155,000	19,616,250		
罗全	境内自然人	3.26%	13,662,000	0		
钟格	境内自然人	0.71%	2,998,701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0.67%	2,800,000	0		
严隽	境内自然人	0.65%	2,736,447	0		
罗永清	境内自然人	0.64%	2,681,000	0		
谢慧明	境内自然人	0.64%	2,670,000	0		
闻唯	境内自然人	0.57%	2,4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丽华	22,044,088			人民币普通股	22,044,088	
罗全	13,6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62,000	
钟利钢	7,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0,000	
罗永忠	6,5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6,538,750	
钟格	2,998,701			人民币普通股	2,998,701	
何雪萍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严隽	2,736,447			人民币普通股	2,736,447	
罗永清	2,6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1,000	

谢慧明	2,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
闻唯	2,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丽华、钟利钢、罗永忠、罗全、罗永清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钟格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98,701 股；何雪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0 股；闻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 资产负债表

- 1、预付账款比期初增长 42.38%，主要系为生产经营备货而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2、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长 94.88%，主要系公司营销投标保证金及各地营销办事处借支备用金等增加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下降 85.25%，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度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 4、其他应付款比期初下降 33.96%，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暂收应付往来款增加，同时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 利润表

- 1、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554,931.59 元，同比增长 176.81%，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比大幅度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附加税费同比增加。
- 2、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09.96%，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川润动力收到的南岗项目资金占用息同比减少 87.75 万元所致。
- 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 134.89%，主要系 2016 年第 1 季度新增的应收款项小于 2015 年第 1 季度新增应收款项，同时报告期内对账龄较长的应收款收回情况较好，因此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 4、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7.63%，综合毛利率水平从上年同期的 17.54% 下降到 16.90%，综合毛利率下降 0.64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对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2,525,741.71 元，同比下降 2257.37%。
- 5、营业外收入同比增长 36.18%，主要系报告期对供应商的扣款收入。
- 6、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264,849.44 元，同比增长 8,025.74%。主要系报告期质量损失增加所致。
- 7、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 87,168.74 元，同比下降 1,293.97%。主要系报告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 8、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48,461.12 元，同比下降 73.18%；实现净利润 728,893.31 元，同比下降 69.76%。主要系营业利润同比下降，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66.66%。主要系报告期以现金方式收到的货款同比增加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下降 100.00%。主要系去年同期存在出口退税。
-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40.57%。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的其他往来款同比减少所致。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 55.88%。主要系报告期用现金支付的货款及预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35.25%。主要系 2015 年下半年度公司实施经济性裁员，导致报告期应付员工薪酬减少以及需本年度发放的上年度预提工资同比下降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 37.50%。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比减少，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下降 31.81%。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往来款、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8、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95.85%。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同比减少所致。

9、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下降 77.23%。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取得的流动资金借款减少所致。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34.45%。主要系报告期归还的到期短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 87.78%。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短期借款利息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报告期订单签署情况

报告期公司新增订单总额 36,363.48 万元，同比增加 52.08%。其中，润滑液压产品新增订单 26,599.25 万元，同比增长 24.29%；锅炉及配件等产品新增订单 1,416.94 万元，同比下降 43.56%；海外设备成套业务新增订单 8,347.29 万元。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	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期限承诺	公司在报告期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09 月 24 日	6 个月	履行完毕。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罗丽华、实际控制人罗丽华和钟利钢夫妇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于任何与公司	2008 年 09 月 19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生产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将退出与公司的竞争。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罗丽华、罗永忠、钟利钢	股份锁定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8 年 09 月 19 日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业绩亏损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000	至	-5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75.8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 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永忠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